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肖新乔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收到了副总经理李军、肖新乔、张军于《关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申报》,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2017年6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李军有持有本公司股份1,652,5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53%,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413,1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8%);肖新乔持有本公司股份846,2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8%,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21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2%);张军持有本公司股份518,7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9%,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2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5%)。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月18日,公司收到肖新乔的《关于减持南国置业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9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5%,肖新乔本次减持计划现已实施完毕。除此外,截止2017年9月18日,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李军已于8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南国置业股份50,000股;张军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	------	------	-----------	----------	---------

李军	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股份、二级市场	2017年8月14日	5.66	5	0.00288%
肖新乔	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股份、二级市场	2017年9月18日	5.98	21.07	0.01215%
合 计					26.07	0.015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军	合计持有股份	1,652,535	0.09529%	1,602,535	0.09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134	0.02382%	363,134	0.02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401	0.07147%	1,239,401	0.07147%
肖新乔	合计持有股份	846,261	0.04880%	635,561	0.03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565	0.01220%	865	0.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696	0.03660%	634,696	0.036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新乔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2017年6月9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肖新乔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未减持完毕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李军、肖新乔、张军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李军、肖新乔、张军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

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